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柯鴻璿

相 對 人 豪格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孟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劉喬恩（藝名：莉亞）在相對人公司民國111年11月至112年1月上班，劉喬恩與相對人公司均違反法院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，因劉喬恩沒有參加勞健保，相對人公司也未參加本院112年3月1日扣押款勞動調解，故劉喬恩在職紀錄及薪資明細恐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聲請本院盡速保全劉喬恩在相對人公司111年11月份至112年1月之上班打卡紀錄及公關小姐節數計算表等薪資明細證據（下合稱系爭證據）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

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、109年台抗字第4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以劉喬恩之債權人地位對相對人公司提起給付扣押款訴訟，該案由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給付扣押款事件調解不成立後，已進入訴訟程序審理，本件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，並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就有無調查必要為認定，而無另行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，聲請人徒憑臆測指摘相對人公司將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等系爭證據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劉玟君